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

聲　請　人　申珮嵐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奇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琄

相　對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申珮嵐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2、133、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10月7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前經本院110年6月25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9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書附卷可稽。本院於清算財團之財

產可分配時，業已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且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以公告確定，並由本院依該分配表分配各債權人收訖在案，此有110年10月19日公告分配表暨認可分配表裁定、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在卷可稽，即於111年1月25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今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聲請免責事件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之情事，即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本院先於111年3月28日以新北院賢民法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函，分別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復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相對人即債權人於111年8月1日為調查期日使聲請人、相對人到院陳述意見，全體債權人均未到庭，除相對人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或到庭表示意見外，相對人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表示無任何意見，其餘相對人均以書狀陳述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事由等語(見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卷，下稱免責卷，第77頁至第81頁、第85頁至第87頁、第93頁至第151頁)，則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所定應以裁定聲請人免責之情事存在。

四、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此觀消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明。

2.本件聲請人於110年6月25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98號裁定在卷可憑。聲請人主張自106年因滑倒導致膝蓋髕骨碎裂，總共動了2次手術，休養期間皆無法工作，康復後亦因後遺症無法久坐久站，故聲請人自107年起即無工作收入，目前與次子陳長逸同住，租金等家用費皆由次子負擔，另聲請人個人生活費用部分皆由長子申立維每月給予1,500元現金，故開始清算程序後，即自110年6月起迄今並無收入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堪予認定。又聲請人陳報自110年6月25日起暫住在長子陳萇逸之租屋處，故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皆由長子負擔，個人僅負擔偶爾之伙食費及電信費等情(見本院卷第169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新北市111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5,800元之1.2倍即18,960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參照)之標準計算，應為妥適。是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並無收入，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皆由聲請人之2名兒子資助，顯與上述「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自無庸就「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要件再予審酌。

(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經查，本件債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家庭收支、工作變動情形等，經核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復查無債務人有以自己為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嗣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之情節，亦未有應陳報請領

補助而未陳報之情節，是本件既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不免責事由，債權人又能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應認債務人並無該條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五、綜上，本件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為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在案，又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依法即應予免責。

六、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蘇莞珍